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连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2023年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(高莞镇/油溪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

健身路径-双人漫步机、健身路径-健骑机、健身路径-单人平步机、健身路径-三位扭腰器、健身路径-太极揉推器、健身路径-跷跷板、健身路径-双人坐蹬器、室外篮球架(预埋式)、室外篮球架(移动)、室外乒乓球台、棋牌桌、电子计时记分牌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定州市源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75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6.3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公章):连平县跃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06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